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並以香港九龍廣東道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以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卸任董事。
- (三)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四) 「茲議決：
  - (甲) 在須受下文（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的一切權力；
  -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認可的其它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

(五) 「**茲議決**：

(甲) 在須受下文(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乙) (甲)段的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甲)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它形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按照(i)供股權的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由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的股份配發或其它類似安排，而予以配發的股份數目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另加
- (2)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本會議通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上限(如在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本段文中所述的按持股比例訂定配額的發行，則概指任何依該形式，惟可容許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i)法律，與(ii)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此兩者中任何其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所影響的配額時，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例外地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而涉及的有關發行）。」

(六) 「茲議決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會按照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所據的一般性授權擴大，在其內加入上述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會議通告內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在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許仲瑛  
謹啟

香港，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

附註：

- (a)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混合會議。股東不得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任何試圖親臨出席大會的股東將會被拒絕進入主要會議地點。股東將能透過電子會議系統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的股東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並能夠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觀看大會的現場網上直播、提交問題及投票。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的通函內「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以了解電子會議系統的更多詳情。

- (b) 對於**登記股東**而言，用於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個人登錄信息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遞方式提供。而股份由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並欲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非登記股東**，應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而其個人登錄信息將會在經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收到要求後向其發送。
- (c) 凡有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人代其出席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非營業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d) 如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人，必須不遲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非營業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經電子會議系統提交委任。
- (e)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並只會有一組登錄用戶名稱和密碼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所持股份出席及投票，猶如彼為單獨持有股份。
- (f) 關於上述第二項，吳天海先生、凌緣庭女士、李偉中先生及歐肇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
- (g) 關於上述第三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將獲提呈復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 (h) 關於上述第五項，董事茲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提呈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j)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至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者須不遲於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k) 由於本港新冠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務請股東留意本公司作出的進一步公告（如有），相關公告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wharfrec.com](http://www.wharfrec.com))。**
- (l) 本文件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徐耀祥先生、凌緣庭女士和李偉中先生，以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周德熙先生、梁君彥議員、韋理信先生、余灼強博士和楊永強教授。